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彭玲）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7月卸任，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内工作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0年5月起至2024年7月担任上海莱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并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就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主营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3、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内组织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专业判断，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了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进行考评、董监高薪酬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主要审议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及与关联方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事项。本人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审计工作进展。通过定期交流与研讨，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动态、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本人认真参与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会议，涵盖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重要议题。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秉持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审核，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并针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机会，广泛倾听投资者的声音，收集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关注的焦点问题，为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提升投资者满意度贡献智慧与力量。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工作机会，多次深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各部门、生产基地以及项目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研究。与公司管理层开展深入讨论，针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项目推进实施以及风险防控管理等关键领域提供专业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与数据，确保本人能够充分掌握公司动态，为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同时，公司还为本人开展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安排专人协助协调相关事宜，保障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开展。这种良好的配合机制，充分体现了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尊重与重视，也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针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与关联方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等关键要素进行了详尽审查。经核实，此类交易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交易过程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方面，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严谨的工作态度，全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任职期间，本人参与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将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财务指标的合理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完整性作为审查重点，对财务报表中的关键数据和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询问与细致分析，确保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亦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与整改情况，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并且凭借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基于此，本人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换届事项

2024年7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候选人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公司战略高度契合，深度参与并监督了整个换届流程，

全力保障换届工作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事项中的职责。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2023年度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的考评工作，同时细致审议公司高管奖金分配方案。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奖金分配方案合理、公平，与公司经营成果紧密挂钩，有效激发管理层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供决策支持，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筑牢根基。

四、其他

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积极建言献策，确保决策不受相关单位或人员的不当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本人仍高度关注公司未来的发展。希望公司能够持续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最后，衷心祝愿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能够把握机遇，迎接挑战，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彭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